

大连市商务局文件

大商务发〔2023〕107号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十届 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中国—东盟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东博会”）是商务部和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重点展会，在促进中国—东盟友好合作，增进国内外市场交流，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，推动中国—东盟经贸合作提质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迄今已成功举办 19 届。今年是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 10 周年，也是中国-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0 周年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东盟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发展，帮助

我市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，我市将组织企业参加本届东博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

2023 年 9 月 16-19 日

二、展会地点

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

三、展会主要内容

（一）商品贸易专题

东盟及 RCEP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商品

展示食品及饮料、农产品、大宗商品、生活消费品、服务业产品等

中国商品

1.智能装备展区

智慧能源及电力：展示太阳能、风能、核能等发电设备、智慧能源方案、能源存储系统、新能源技术及应用等

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：展示新能源乘用车、商用车、物流车、氢燃料电池汽车，智能网联、智能驾驶、汽车零部件、充换电和配套设施、车身装饰等

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：展示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叉车、起重机械、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，工程车辆、乘用车、载货车等运输车辆

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：展示啤酒饮料、果蔬、肉类、面食、乳品及餐饮配套等食品加工设备，各类固态、液态、颗

粒包装及制袋封口、标签印刷、激光打码等包装设备，清洗、杀菌、干燥、冷藏冷冻等配套设备

应急抗险：展示预警监测、风险防控、应急救援、智慧消防、应急管理服务等

2.数字技术展区

展示数字生活、智慧城市、信息技术、照明科技等数字经济建设最新成果

3.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展区

展示门窗幕墙、装饰材料、装修辅料、装配式建筑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、智能生活科技产品等

4.文旅康养展区

展示文化旅游、康养生活、酒店民宿等

5.时尚生活（纺织品）展区

展示科技面料、绿色原辅料、AI设计、新型纺织品等

（二）投资合作专题

1.东博会 峰会 20 周年成果展区：展示中国—东盟博览会 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20 年发展历程、主要成果、重要经验和未来展望等

2.中央企业展区：展示国际经贸合作，高端装备制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国际物流等领域创新发展成果

3.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展区：展示粤港澳大湾区、长江经济带、成渝双城经济圈、陆海新通道、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点战略，省区市重点园区及项目等

4. 上市公司展区：展示境内外上市服务、上市金融服务、新材料应用、国家重点科创产品及成果等

5. 数字与智慧农业展区：展示中国—东盟农业合作成就、数字农业技术发展成果、智慧农业应用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

6. 乡村振兴展区：展示乡村振兴示范产业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、脱贫攻坚成果等

7. 中国—东盟建筑业合作交流展区：展示中国在东盟国家的建设项目成果及建筑业创新技术

8. 环保合作展区：展示中国—东盟生态环境合作历程，生态保护及修复、环境监测与检测、污染治理、固废处置、资源综合利用等

（三）先进技术专题

展示可持续发展、互联网+农业、互联网+健康、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及东盟科技创新合作成果

（四）服务贸易专题

金融服务展区：展示人民币结算、信用保险、信用贷款等企业金融，科技金融、互联网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数字金融、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等

工业设计展区：展示中国—东盟工业设计先进产品技术、前沿发展趋势、优秀合作成果和产业生态体系等

其他服务展区：展示物流、质检、检验检疫、通关、法律等

（五）“魅力之城”专题

东盟国家选择本国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作为“魅力之城”，综合展示其在贸易、投资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的发展和商机。

第 20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由杭州市作为中国“魅力之城”进行综合展示，并在会期举办城市主题活动及相关交流活动。

四、展位费标准

1. 东博会：标准展位（3 米×3 米）为 10000 元/个、非标准展位（3 米×2 米）为 8000 元/个；室内净地（36 平方米起租），1000 元/平方米、室外净地（36 平方米起租），500 元/平方米。

2. 为减轻企业负担，依据“大连市人民政府对参加境内国家级重点展会的相关要求”，将对参加展会的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补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经贸活动，结合本地区产业和产品结构特点做好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围绕 RCEP 协定内容，帮助辖区参展企业深耕东盟市场，维护好老客户，开拓新市场。

2. 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，扩大外贸主体扩容增量工作，确保我市外贸工作今年再上新台阶，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此次展会契机，重点做好外贸招商工

作,引进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出口产品、高科技出口产品、出口附加值高的产品和符合我市产业结构的出口产品。

3.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参展报名表(附件1)和参展人员报名表(附件2)报送至市商务局外贸处。

联系人:高山洪 83686375

邮箱: 16170826@qq.com

附件: 1. 参展报名表

2. 参展人员报名表





第 20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报名表

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6-19 日（请用正楷书写）

公司名称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公司类型	☐ 生产商 ☐ 经销商 ☐ 批发商 ☐ 零售商 ☐ 进出口商 ☐ 其他_____		
公司地址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邮 编		进出口企业代码	
工商注册号		注册资金	
联 系 人	☐ 先生 ☐ 女士	职 务	
电 话		传 真	
电子信箱		公司网址	
主要展品/项目(中英文)			
请在下列专题中选择填写贵公司所申请的展位规格和数量，并选择展示内容所属类别 ◆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商品贸易专题（展位：_____个，或净地：_____平方米） (1)智能装备（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展区）：☐ 工程机械 ☐ 运输车辆 ☐ 港口物流机械 ☐ 其他 (2)智能装备（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）展区：☐ 新能源汽车 ☐ 其他 (3)智能装备（智慧能源与电力）展区：☐ 发电设备 ☐ 输配变电设备 ☐ 成套设备及电工附件 ☐ 新能源技术及应用 (4)数字技术展区：☐ 数字生活 ☐ 智能城市 ☐ 其他 (5)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展区：☐ 门窗幕墙 ☐ 室内装饰材料 ☐ 其他 (6)智能装备（食品加工及包装装备）展区：☐ 加工机械 ☐ 包装机械 ☐ 通用机械 ☐ 其他	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第 20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人员表

单位名称: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职务	手机	联系电话	传真	电子邮箱	证件类别

注: 1、参展人员需要提供个人电子照片 (JPG 格式、240×320 像素) 大小限 50K, 发送至 16170826@qq.com。

2、证件类别: 展馆参展商。

3、照片说明: (1) 照片为申请人的近期正面两寸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, 要求分辨率必须是 240×320 像素, 大小限 50K 内, 格式为 “*.JPG”。(2) 获得电子版照片的途径: 一是通过数码相机拍摄的电子照片 (VGA 或 E-mail 等低像素格式); 二是通过扫描仪扫描的电子照片 (分辨率 200dpi 以下); 三是直接到照相馆的电子照片, 并让工作人员按要求帮助处理; (3) 处理照片可通过 windows 的画图工具或 photoshop、ACDsee 等软件, 也可以用本网站提供的辅助工具 (下载图片处理软件, 下载图像处理指南); (4) 上传照片规格如以上 “标准证件照片示例” 所示 (底色最好为纯色); (5) 上传照片必须能反映本人特征, 否则将不能通过审核。